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 & 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粤德律中意字（2021）第 1215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广州 北京 珠海 长沙 武汉
Guangzhou Beijing ZhuHai Changsha Wuhan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 & 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粤德律中意字（2021）第 1215 号

致：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正、补充与完善,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予披露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反馈问题 1. 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发证机关均为防爆研究所,防爆研究所是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多名董事、监事在防爆研究所任职,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存在共有专利及著作权。请公司:(1)根据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关系,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说明公司通过防爆研究所取得认证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 58 条等相关规定,防爆研究所与公司是否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是否存在撤销认证的风险;(2)补充披露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按照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并均取得防爆合格证,是否建立完备的防爆合格证管理制度,是否符合防爆合格证及其他标识等相关行业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业务资质取得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根据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关系，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经适当核查，公司通过防爆研究所取得认证未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第 58 条等相关规定，防爆研究所与公司不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撤销认证的风险较小。

(1) 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三条，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上述规定列举了认证机构不得从事和进行的事项和情形。但上述规定并未直接将认证机构的关联方排除出委托人的范围。单从字面意义而言，《认证认可条例》并未禁止关联方作为委托人，而是采用了“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表述。

经查询，《认证认可条例》的立法机构和监管机构认监委均未对“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表述作出任何明确解释。但从利益关系本身延伸理解，我们认为，上述规定的侧重点并非在于认证机构是否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存在关系，而是应在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资产和管理上的不当利益，这种利益关系不应体现为关系本身，而是应体现为两者之间是否通过资产和管理方面实现了不合理的利益倾斜。影响认证行为独立性和公允性的是上述利益倾斜导致了认证机构获得不合理的利益，而委托人获得了不应获得的认证。因此，委托人和认证机构仅仅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述法规所列的禁止认证机构从事和进行的事项和情形。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颁布答记者问时，将认证机构应遵守的规范总结为：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



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认可机构受理认可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认证认可机构应当保证其所从事活动的独立性；认证认可机构应当保证认证认可行为的完整性；认证认可机构所从事的活动应当公开透明；认证认可机构应当对其作出的认证认可结论实施跟踪调查和跟踪监督等。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八条，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综合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事主体，有权作为委托人自行选择合法的认证机构，该等认证机构并不当然排除其关联方。

另外，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第二部分“关于检验检测机构主体准入条件”，“（三）生产企业内部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之内。生产企业出资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应当遵循检验检测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公开、诚实守信的相关从业规定”。认监委的上述规定似乎也符合我们对于认证认可条例中“资产和管理上的利益关系”不等于关联关系的理解。

在上述对立法法的理解和解读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分别查阅了防爆研究所和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章程、2019年度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从历史沿革来看：2019年11月1日前，防爆研究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6%股权。2019年9月4日，防爆研究所派生分立为防爆研究所和防爆研究院。按照分立文件，防爆研究所持有的公司56%的股权应归属于防爆研究院。分立完成后，防爆研究所已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虽



然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存在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但公司在新增实际控制人（三方控制）后，新增的实际控制人对研究所并没有控制能力。

从资产方面来看：公司在防爆机器人领域与防爆研究所共同申请或具名登记的14项共有的专利和著作权均属于报告期之前的合作研发成果（2019年1月1日前）。根据报告期后双方签署的相关约定，由实施该知识产权的主体享有相关研发成果，防爆研究所尚未实施上述知识产权，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够避免其未来实施上述业务，双方未在共有知识产权实施方面产生利益关系。

根据公司与防爆研究所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双方已明确研发成果由实施该知识产权的主体享有，防爆研究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进行防爆机器人相关业务，双方不会在知识产权实施方面产生利益冲突，公司与防爆研究所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与防爆研究所不存在合作研发事项，公司独立开展技术研发，除上述已披露的共有知识产权外，防爆研究所和公司均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检测设备、经营资质和其他专利技术。

从管理和人员方面来看：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除公司3名董事同时担任防爆研究所董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就职于防爆研究所外，防爆研究所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兼职，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叠或交叉关系。在经营管理层面，防爆研究所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开展经营管理。公司则建立了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根据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规范独立进行经营管理。

综上，股份公司、防爆研究所虽然存在关联关系，但均为独立的公司法人，且双方的关联关系日趋减弱。公司资产和管理均独立于防爆研究所，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并独立登记、建账、核算，能够根据法人治理规范进行公司治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在三会一层的完善治理结构下，其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受到防爆研究所的控制。



另经核查，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股份公司和防爆研究所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双方之间日趋减弱的关联关系不应认定为资产和管理上的利益关系。

(2) 防爆研究所作为认监委通过法定程序确认的指定认证机构，其独立性和认证资质已获得认监委确认，非经认监委依法撤销或暂停其认证资格，防爆研究所有权在相关领域持续从事认证业务，其认证资格合法有效；经适当核查，未发现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的情形，公司资质证书取得合法合规。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监委官网发布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录》及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爆研究所及其认证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名录，也未发现任何针对防爆研究所“要求撤回、撤销认证、停业整顿”等的处罚。另经核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认证风险预警的通告及《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防爆研究所自被指定为认证机构以来，不存在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公司作为生产企业，设立以来也不存在认证产品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2021年11月10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确认“经查，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自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8月28日指定为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以来，



在‘CNCA-C23-01: 防爆电气’业务领域从事认证活动中, 无可能影响其认证资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

2021年12月17日,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充说明》, 确认“经查,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自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8月28日指定为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以来, 在‘CNCA-C23-01: 防爆电气’业务领域从事认证活动中,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所列的因‘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而被责令停业整顿、撤销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或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认证人员也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被列入失信名录、被撤销执业资格等情形。”

2021年12月17日,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确认“经查,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防爆电气产品生产企业, 自设立以来, 在防爆电气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 不存在获颁发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防爆合格证》被撤销的情形。”

(3) 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制度沿革来看, 公司是一直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业务能力, 公司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58条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较小。即使被撤销认证证书, 公司也完全有能力向替代的认证机构寻求替代认证, 替换认证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① 公司设立以来, 一直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 公司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 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两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和一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充说明》, 并经核查认监委官网发布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录》及相关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认证风险预警的通告及《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南阳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防爆研究所及其认证人员因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第 58 条等规定被撤销认证资格或公司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报告期初, 中天有限已取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公司颁发上述《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证书, 有效期为 2019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许可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之(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资质发证的权力机关, 其所颁发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具备公信力和既定力, 证明股份公司完全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技术能力和专业能力。虽然因政策调整, 该证书不再适用, 但其公信力和既定力并不因此失效, 且可作为股份公司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充分有力证明。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较小。

② 市场存在多家认证机构, 公司完全有能力向替代的认证机构寻求替代认证

根据认监委发布的《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共有 7 家认证机构从事“CNCA-C23-01: 防爆电气”业务领域的认证活动, 分别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否在实质上存在被撤销认证的风险，取决于股份公司是否具备生产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在公司本身具备充分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前提下，即使防爆研究所认证资格和公司持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公司也完全可依法向上述其他认证机构寻求替代认证，有能力确保不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而影响经营。

③ 公司寻求替代认证机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虽然基于地缘优势向防爆研究所寻求认证，但从双方的关联交易数据来看，公司就产品认证证书支付的费用属于市场化定价，在存在多家可替代认证机构的情况下，公司对防爆研究所认证服务并不构成依赖。因此，公司寻求替代认证机构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关系，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防爆研究所取得认证未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第 58 条等相关规定，防爆研究所与公司不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撤销认证的风险较小。

1.2 补充披露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按照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并均取得防爆合格证，是否建立完备的防爆合格证管理制度，是否符合防爆合格证及其他标识等相关行业要求。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防爆合格证证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CCC 认证标志和证书（含防爆合格证）使用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向公司负责生产和防爆合格证管理业务的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就其生产销售的防爆电气产品均已委托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验检



测，并依照检测标准出具防爆合格证，公司不存在未按标准进行检验检测或未取得防爆合格证的情形；公司且已建立完备的防爆合格证管理制度，符合防爆合格证及其他标识等相关行业要求。

2021年12月17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确认“经查，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法人单位：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CNCA-C23-01：防爆电气’业务领域从事检测活动中，没有可能影响其实验室资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出具的防爆合格证也不存在被撤销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已按照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并均取得防爆合格证，且公司已建立完备的防爆合格证管理制度，符合防爆合格证及其他标识等相关行业要求。

1.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业务资质取得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经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业务资质取得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公转书，报告期内孙景富、袁文正、防爆研究院三方共同控制地位均已形成，一致行动协议系对上述实际控制地位进一步书面确认，形式上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增加情形，实质不产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新增情况。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形；（2）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认定报告期内三方共同控制地位已经形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说明相关表述与报告期后新增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矛盾，如存在，请统一表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实公转书及法律意见书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表述是否存在前后矛盾或中介机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并就报告期内及期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报告期内和期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

2021年8月14日，防爆研究院、孙景富、袁文正共同签订了《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形成一致行动，孙景富、袁文正新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2）“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后存在新增情况。

本所律师已与主办券商核实公转书及法律意见书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内容，并已修正和统一表述，因此，中介机构意见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防爆研究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军、王茹菲、王源渊、孙景富、袁文正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后存在新增情况，但上述新增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稳定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名):

钟国方

经办律师(签名):

刘静

经办律师(签名):

杜武

本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902-5907A, 邮编: 510613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17日